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旨在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公佈

#### 有關控股股東第二次延長出售股份買賣協議之 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冉盛及中青旅(現稱北京中青旅置業有限公司)(「買方」)簽訂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4,462,317,519股股份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控股股東及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i) 將完成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
- (ii) 豁免完成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獲若干認購人(包括買方)與本公司正式簽訂，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未遭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反對」。

買賣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海斌先生、王權先生、張華綱先生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